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SE03-03
保存年限：34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60082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主旨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及第8條之1條文，業奉 總統
96年5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6412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6年5月25日院臺法字第096002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745期。（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96/05/29
秘書處

檢：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，文庫閱及存查

秘書處

教務處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秘書室